

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

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

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

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实施细则

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【目的和依据】为积极稳妥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，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，优化审判资源配置，促进审判效能提高，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》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规定，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【基本原则】坚持立足工作实际、积极稳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，恪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范围，扩大独任审判范围；细化审判权运行机制，确保独任审判权规范运行；厘清程序规定，准确把握独任制和合议制适用标准和转换机制，实现审判质量效率提升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元、高效、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三条【独任制适用范围】适用小额诉讼程序、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，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。

受理选民资格确认以外的，不属于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民事特别程序案件，可以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。

受理的事实不易查明，但法律适用明确的案件，可以由法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。

前款规定的事实不易查明，是指案件事实认定须经评估、鉴定、审计、调查取证等耗时较长或者环节较多的程序；法律适用明确，是指法律适用无明显分歧，一旦事实查明，即可认定法律关系，适用法律进行裁判。

第四条【排除适用】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：

- (一) 涉及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的；
- (二) 涉及群体性纠纷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；
- (三) 产生较大社会影响，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；
- (四) 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；
- (五) 与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；
- (六) 发回重审的；
- (七)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；
- (八) 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；

(九) 上级人民法院督办案件；

(十) 其他不宜采用独任制审理的案件。

第三章 案件受理与程序告知

第五条【独任审理的受理】受理民事案件时，对适用简易程序、小额诉讼程序、除选民资格确认以外的特别程序案件，系统默认为独任审理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即为独任审理法官。

第六条【清单化自动识别】可以梳理细化系统默认适用独任制审理案件类型清单，建立系统自动识别机制，强化立案阶段审判组织自动配置。

第七条【对审判组织形式的再次确定】依照本规则第六条、第七条未能明确审判组织形式的，案件承办人应当在接收案件后、启动送达前，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二章之规定，决定是否适用独任制审理。

第八条【程序告知】适用独任审理的普通程序案件，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审判组织形式和适用依据，并向当事人发送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》。告知书中应当载明独任法官姓名等信息，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

第九条【当事人异议处理】当事人对适用独任审理提出异议的，经审查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之规定，

或者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情形，裁定组成合议庭审理；异议不成立的，口头告知当事人，并记入笔录。

第四章 审判程序与审判组织转换

第十条【转化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的情形】适用小额诉讼程序、简易程序独任审理的案件，拟转为普通程序审理，且案件不存在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之情形的，可以转为普通程序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。

第十一条【程序转化的方式】独任审理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、简易程序案件，转为普通程序并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的，由独任法官裁定转化适用程序。

第十二条【应当转为合议庭审理的情形】适用独任审理的特别程序案件、普通程序案件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具有本实施细则第五条或者下列情形的，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：

- (一) 具有首案示范意义，可能引发大量类案诉讼的；
- (二) 须适用法律原则作出裁判的；
- (三) 审理中发现可能引起舆情或者群体性事件的；
- (四) 因一审认定事实不清，二审拟发回重审的；
- (五) 院长在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中认为有必要组成合议庭审理的；
- (六) 其他不宜继续采用独任审理的。

第十三条【可以转为合议庭审理的情形】适用独任审理的特别程序案件、普通程序案件，在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，可以组成合议庭审理：

（一）当事人改变或者增加诉讼请求、追加当事人，导致案情复杂化的；

（二）涉嫌犯罪，拟移送监察、检察、公安机关的；

（三）缺乏直接证据，拟以间接证据形成证据链、高度盖然性标准认定案件主要事实的；

（四）对主要书证的文义解释有重大分歧，足以对当事人权利义务认定有重大影响的。

第十四条【审判组织变更的方式】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，转为合议庭审理时，应当由合议庭裁定变更审判组织。该裁定不得提起上诉。

第十五条【变更限制】已经由合议庭审理的案件，不得转为独任审理。

第十六条【效力延续】程序转换与审判组织形式变更前，已作出的诉讼行为继续有效。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，可以不再举证、质证。

审判组织形式变更前已经完成开庭审理程序，合议庭认为需要重新开庭的，可以重新组织开庭。

第十七条【审限计算】经过程序转换与审判组织形式变更的案件，根据其适用程序确定审理期限，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五章 审理程序

第十八条【程序保障】适用独任制审理的案件，应当根据案件所适用程序的要求进行审理，不得因适用独任制审理任意简化审判程序。

第十九条【小额与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和裁判方式】适用小额诉讼程序、简易程序独任审理的案件，可以根据小额诉讼程序、简易程序的审理方式，简化审理程序与裁判文书。

第二十条【普通独任审理和裁判方式】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的案件，应当按照普通程序进行审理；简单案件可以进行要素式、争点式、表格式审理，对符合简化文书条件的案件规范制作简化文书。

第二十一条【专业法官会议讨论】独任审理的案件出现应当提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情形时，独任法官应当提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，专业法官会议个案讨论结果独任法官可参考适用，专业法官会议记录应当入卷存档。

第二十二条【文书签署】独任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，由独任法官签署。

第二十三条【流程监管】独任制审理的案件应当根据案件适用程序纳入静默化流程监管，对立案、分案、审理、结案、归档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、监督、指导，实现全流程留痕的系统化管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【适用范围】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。

第二十五条【解释主体】本实施细则由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【实施时间】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如与新颁布或者发布的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、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与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